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任：吴毅青（副市长）

副主任：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刘玉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委员：吴伟东（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江少俊（市政协副秘书长）

高晓娟（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向平（市总工会副主席）

许淑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姚洪生（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吕育立（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林生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施树彬（揭阳监狱财务室副主任）  
郑剑波（榕城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拥新（揭东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黄光胜（普宁市财政局局长）  
李潮新（揭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伟生（惠来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杨劲华（揭阳产业园财政局局长）  
林志鸿（空港经济区财政局局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联系电话、传真：8291636），刘玉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淑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